



## 資金閉環及原路往返

- 合資格南向通投資者的投資專戶只能與綁定的匯款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投資者可存入資金至指定投資賬戶，以購買合資格的投資產品，並將人民幣在離岸市場兌換為產品的計價貨幣。
- 在港投資專戶的資金只能被用作投資或原路匯回匯款專戶。除已綁定的內地匯款專戶外，投資者不可從指定投資賬戶中提取資金或劃轉至其他賬戶(包括非香港的賬戶)。
- 所有在匯款專戶和投資專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即內地夥伴銀行的匯款專戶只能跨境匯出或接受人民幣資金。香港銀行的投資專戶只能接收由匯款專戶匯入的人民幣款項，或向匯款專戶匯出人民幣款項；無論客戶投資的理財產品結算貨幣為何，退出投資並把資金匯回匯款專戶時，須把資金兌換回人民幣。
- 南向通投資者在投資專戶內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均可透過網上理財或親身前往渣打銀行(香港)以人民幣原路匯回已綁定的匯款專戶。在登記已綁定的內地匯款專戶時，需輸入內地夥伴銀行的SWIFT CODE (渣打銀行(中國)的SWIFT CODE為SCBLCNSXSHA)。
- 南向通投資者進行以人民幣原路匯回已綁定的匯款專戶時，轉賬費用類別請選擇本地及海外費用由匯款人支付，以享受有關費用的豁免。
- 所有跨境匯款須受限於適用規定項下的總額度和個人額度以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本行可拒絕超過本行和/或適用規定訂明的總額度和/或個人額度的任何款項從境內匯款專戶劃轉至理財通投資專戶。